

##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稅務法規

一、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對於租稅規避之定義有明文之規定，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則進一步對於查獲租稅規避所應補徵之稅款，應否再課予漏稅之處罰以及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等有所規定。試問：

(一)何謂租稅規避？(5 分)

(二)就租稅規避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按實質課稅原則成立租稅請求權之後，除徵收應補繳之稅款外，請問加徵之滯納金及加計之利息應如何計算？(10 分)

(三)請說明租稅規避之案件，主管機關得否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10 分)

### 【擬答】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應要注意滯納金及利息之加徵情形，其餘的考點就是老師上課一再強調的租稅規避之定義，基本上就可拿分。

《使用法條》：稅捐稽徵法§12-1、納稅者權利保護法§7

(一)租稅規避：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

(二)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

1.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 15% 計算。

2.利息：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三)若有租稅規避之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二、甲公司 108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計算之稅前淨利為 2,300 萬元，下列資料包括與計算上述稅前淨利有關之損益項目以及其他與稅額計算有關之資料：

1.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之某上市公司的股票之交易所得為 440 萬元。

2.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160 萬元。

3.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60 萬元(扣繳稅款 6 萬元)。

4.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900 萬元。

5.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於 108 年度扣除之前十年虧損 300 萬元。

6.依其他法律規定，甲公司尚有投資抵減稅額 65 萬元，將於 108 年度使用。

根據上述資料，試計算甲公司 108 年度之下列各項金額(應列出各小題計算過程，否則不予計分)：(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一)課稅所得額。

(二)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三)一般所得稅額。

(四)基本所得額。

(五)應補繳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擬答】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要注意投資抵減之上限規定及出售滿三年以上股票之規定，不然很容易一步錯就失了整題之分數。

《使用法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4、§8、§7、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5

(一)課稅所得額=2,300 萬-440 萬-160 萬-900 萬-300 萬=500 萬

課稅所得稅額=500 萬×20%=100 萬

(二)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 萬+134.8 萬=184.8 萬

(三)投資抵減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投資抵減稅額=100 萬×50%=50 萬<65 萬，故只能抵 50 萬。

一般所得稅額=100 萬-50 萬=50 萬

(四)基本所得額=500 萬+440 萬× $\frac{1}{2}$ +900 萬=1,640 萬

註：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應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五)應補繳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基本稅額=(1,640 萬-50 萬)×12%=190.8 萬

差額=190.8 萬-50 萬-6 萬=134.8 萬

三、張三於 108 年 8 月 8 日訂定契約將其位於臺北市之住宅用地出售給李四，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完成土地移轉登記。請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一)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之規定，張三及李四應於何日以前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二)誰是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三)該土地 108 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四)土地稅法第 31 條關於地價稅抵減土地增值稅之規定為何？

(五)假設張三與李四之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李四即將該土地再行出售給王五，請問有關之罰則為何？

【擬答】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記得先簡潔說明出法條，再根據題目去分析兩個人課稅之情形，還應特別注意地價稅抵減土地增值稅之情形規定。

《使用法條》：土地稅法§5、§31、§49、§54、土地稅法施行細則§20

(一)土地稅法第 49 條

1.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2. 張三及李四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即 9 月 6 日以前)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二)土地稅法第 5 條

1. 納稅義務人：

(1) 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① 有償移轉係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

② 土地交換，應分別向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

③ 土地不依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2) 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3) 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回贖時，原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無息退還。

(4) 信託土地：(土稅§5-2)

①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②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2. 此題移轉土地為有償移轉，故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張三。

(三)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1. 地價稅依本法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 2 月 28 日(閏年為 2 月 29 日)，下期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2. 原則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此題於 108 年 9 月 29 日才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故仍為原所有權人張三繳納地價稅。

(四) 土地稅法第 31 條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五) 土地稅法第 54 條

1.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2) 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2. 此題為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李四即將該土地再行出售給王五，應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請問：

(一) 何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15 分)

(二)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為進口貨物。試說明保稅區包括之範圍。(10 分)

【擬答】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簡單就敘述出境內銷售勞務，那保稅區老師在上課中就都有待學生都默背過，此題應能輕鬆拿分。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6-1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條

勞務銷售地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1.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2.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3.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1條第1款

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公  
職  
王